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43 号

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增加输泰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原产地证书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项下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。其他事项按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77 号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6 月 11 日